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小字第455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被　　告　施天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211元，及其中新臺幣34,181元自民國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附註：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

附件：

民事　起訴狀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收 字號 字第 號
日 112 4 18
收文者：劉玉卉

帳號：59315214、59724189

請 求 金 額：新臺幣 36,211 元　　訴訟費用：1,000元 嘉義

原　　告：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382332

(即債權人)　　設：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2 號 9 樓之 4

法定代理人：孫君仲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陳昱儒

2023 APR 18 12:54:49

被　　告：施天吉

(即債務人)

為請求給付電信費用，依法提起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211 元，及其中 34,181 自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緣原告(即債權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24 日因債權讓與原因(證一)，受讓取得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台灣大哥大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暨其從屬之一切權利，並依法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事(證二)，惟本件讓與通知受郵務機關招領逾期退回，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 908 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 查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門號 0988520023 號、0979135576 號使用，並簽有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證三)。

三、 詎料，被告違約未繳納系爭門號之電信費用，截至 110 年 6 月 24 日止，被告積欠有行動門號之電話服務費及專案補貼款及小額及其他費用如附

01

表所示，惟屢經催討未果。原告嗣於110年6月24日因債權讓與事由，受讓取得台灣大哥大公司對被告之債權人地位。今檢附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狀請　鈞院判決如訴之聲明。

四、 若通知被告之文書送達不到，懇請　鈞院逕依職權為裁定准予公示送達。

附表：

項目	門號	電信費	專案補貼款	小額及其他費用
1	0988520023	11,281	2,030	22,900
2	0979135576 （換號前門號為 0980344197			
合計		11,281	2,030	22,900

謹　　狀

臺灣　嘉義　地方法院　公鑒

附件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影本乙份　。

附件二：存證信函及其信封影本乙份。

附件三：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影本共貳份。

附件四：電信費用繳款通知及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及小額及其他費用繳款通知影本各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聲　請　人：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孫君仲

6